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CFTC-BJ01-2305049

项目名称：教委其他公用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

买 方：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卖 方：北京世家名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买方)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 (货物名称) 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CFTC-BJ01-230504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世家名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

数 量: 一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中标折扣 74%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部的款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收到订单后, 两周内配齐。



交货地点：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各校区图书馆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到货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个月的，买方有权取消订货，并由卖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买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个月的，卖方有权解除订货，并由买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一方仍不履行或采取救济措施的，应承担合同总交货金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期限：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

合同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合作满意，甲方可以考虑续签甲方一年

买方：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卖方：北京世家名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张文超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晓景文化园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52128898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1109030104001395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图书”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适于买方使用的图书。
-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买方”系指购买图书和服务的用户代表单位。
- 1.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图书和服务的供货商。
-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图书运抵的现场。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图书符合技术的要求。

2. 标准

-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图书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的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卖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图书腐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

项目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图书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图书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图书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卖方装运的图书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图书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图书需要补充或更换，则图书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图书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图书，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 交货地点

7.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保险

9.1 如果图书是按项目现场交货方式，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1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0.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个月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图书是全新版本的且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各类图书。

12. 检验

12.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图书,以确认图书是否符合合同图书数量及品种的要求。

12.2 检验可以在卖方的交货地点和/或图书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图书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图书,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图书,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图书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图书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检验书(验收单据)。

12.5 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图书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好保护退回图书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据图书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图书的价格。
- (3) 符合合同规定的价格、质量要求的图书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 卖方履约延误

14.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 除非拖延是根据条款第 1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15. 误期赔偿费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迟交图书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



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18.2 仲裁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图书。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图书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变更指示



- 20.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21. 合同修改

21.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买卖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2. 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投标公司各执 2 份，买方执合同 4 份，卖方执合同 2 份

23.3 买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社会招标，中标方将承担支付招标公司中标服务费。

24. 售后承诺

24.1 必须是国外正式出版物。且为合法出版物：如盗版、盗印、劣质报刊，买方可以无条件退回，卖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卖方要严格执行买方采购订单，保证不搭配非采购订单中的其它期刊。当年期刊征订前应及时



向买方免费提供最新书本式征订目录和电子版征订目录。

- 24.2 买方及时提供当年所订报刊的编目数据。若期刊出版形式变更，卖方应及时提供新的编目数据。卖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沟通、联系。
- 24.3 订到率和到货率必须在 100% 以上。保证货到即发，期刊每周投送 1-2 次。并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投递。每批(包)期刊应附发送清单(包括批号、户号、订购刊号、刊名、卷期、份数、单价等)，一包一单，以便查询。
- 24.4 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如：停刊、休刊、合刊以及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都必须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并由专人负责，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
- 24.5 期刊到馆后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缺期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不符的情况时，卖方应全部无条件退换、补缺。
- 24.6 卖方能免费为买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按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图书馆要求在刊中贴可消磁条、部分刊中贴射频电子标签、贴刊标等(刊标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服务)。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卖方提供代存期刊。免费提供装订刊的补刊服务。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世家名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3.1 按订购清单结算金额付款。

3.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一次性支付货款（支付令）给卖方。卖方付此项目全款的 5%履约保证金。

3.3 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供货条款

4.1 卖方保证具有外文报刊的全品种供货能力。

4.2 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报刊目录选购报刊，并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卖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汇总订单，并与买方沟通，确保订单无误。及时向买方反馈电子版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买方所订购报刊的全部信息（如刊名、刊号、ISSN、出版频率、单价、年价、订数、实洋、码洋、是否核心期刊及期刊简介等）。

4.3 卖方投递的每包报刊应附发送清单（包括：包号、刊名、刊号、份数、单价、年卷期等）。



4.4 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刊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双方清点种、册数，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送单上签字或盖章，双方各持1份，以便查询。双方的验收不影响卖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5、质量保证条款

5.1 报刊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报刊，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按买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5.2 卖方提供的外文报刊必须是国外正式出版物。且为合法出版物：如盗版、盗印、劣质报刊，买方可以无条件退回，卖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一旦发现盗版，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要严格执行买方采购订单，保证不搭配非采购订单中的其它期刊。当年期刊征订前应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最新书本式征订目录和电子版征订目录。

5.3 合同项下报刊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